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8 年 5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151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該監 107 年 11 月 7 日接續執行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考核依據資料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本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1010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、本部(72)法監字第 11907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3），經臺東監獄以 108 年 5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151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意旨略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礙難提供。（二）關於系爭資訊 2，准予提供該函所附之受刑人定式計分表 1 份。（三）關於系爭資訊 3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礙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、3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1、3，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
(二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經查系爭資訊 2 意旨即為本部矯正署將受刑人定式計分表函送予所屬各監獄，故臺東監獄准予提供該函所附之受刑人定式計分表提供訴願人，核無不妥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